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

115 年 3 月 3 日修正

一、計畫目的：輔導設置花卉生產設施及設備，穩定作物生產，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其經營成效，進而促進產業發展。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民」定義之自然人。

(二)用地要求：受補助設施(備)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者，非自有土地應提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前項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應包含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土地租賃契約或其他得證明土地申請者具有使用權益等相關文件。

(三)申請條件：申請設施者，申請設施至少 0.1 公頃（含）以上；申請設備者，既有設施栽培至少 0.1 公頃（含）以上或露天栽培 0.2 公頃（含）以上。

(四)每申請人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之起迄期程由農糧署或農糧署轄區分署統一通知。

四、政策性專案計畫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得納入本計畫辦理，免依本規範審查優先排序與受理申請期程規定。

五、補助基準及項目：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一)簡易型設施：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雙層鋅管網室	每0.1公頃14.4萬元。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每0.1公頃26萬元。（本項設施指具獨立設施結構，以鋅管為主要支撐，四周無圍網子及塑膠布，僅屋頂披覆塑膠布並可電動捲揚者。）

(二) 溫網室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詳檢核表）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詳檢核表）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台；每 0.1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扇葉採不鏽鋼或鋁合金材質且直徑50”，含活動百葉。（其他扇葉材質請檢附含扇葉保固1年以上文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包括鷗翼式天窗、捲揚式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13.2萬元(以每座天窗大小計算)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電動啟閉整座溫室屋頂塑膠布、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5萬元/0.1公頃(以溫室面積計算)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125元。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6.5萬元/0.1公頃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6萬元/0.1公頃

*補助基準及規格請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設備須附屬於生產設施。

*倘同時申請微霧降溫系統及自動噴藥系統，需各自配有獨立管線與控制系統。

(三)其他設備

1. 有關介質上盆、土壤消毒、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非表列項目，須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2. 花卉採後處理設備：有關花卉作物採收後所需之設備(如包裝、分級、保鮮管抽真空機等)，申請須檢附 3 張估價單，該項目前一年如已受理補助或訂有相關補助基準者，得逕納入計畫輔導，倘無，並得邀集地方政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採後處理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3. 溫度調節機組：限花卉生產栽培階段，用以調節溫室內部溫度之設備，如冷暖氣機、熱泵，申請須檢附 3 張估價單，最高補助 12 萬元/組，得邀集地方政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六、審查評分優先順序

(一)本次申請補助案前 3 年未獲本計畫補助設施與設備者優先納入。

(二)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及配合農業部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試驗，以個案審認方式辦理，不列入排序。

(三)以通過「外銷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驗證者、配合花卉相關政策推動示範者或國際認驗證（如 GLOBALG.A.P.、MPS 等）者優先（須提供通過驗證之證明文件）。

(四)種植國內育成之品種者優先。(提出合法種植具品種權或品種權申請中品種之證明）。

(五)文心蘭申請雙層鋅管網室者以汰舊換新為限（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可提供前 2 年實施產期調節具分散產期供貨證明且前 2 年外銷實績為持續成長者，或與出口業者簽訂外銷日本以外其他國家市場(敘明國別)之銷售契約達 3 年以上者，不受汰舊換新限制。

七、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一)由農糧署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視經費運用情形，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通知所轄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及花卉產業公協會(為國內主要花卉種類之產業公協會，且配合政策推動、有產業輔導實績者為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併副知農糧署轄區分署)調查設施及設備需求，並輔導符合本規範受補助對象填具申請表（附表 1)，

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申辦案件清冊（附表 2），函送地方政府並副知農糧署轄區分署。

(二)由地方政府彙整所轄執行單位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後，符合本規範案件函送農糧署轄區分署，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由農糧署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請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產品相關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視預算額度，依評選成績、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擇定補助對象。

(四)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查通過清冊（附表 3）函送所轄地方政府，為加速計畫執行，由地方政府函所轄執行單位通知受補助對象依據審查通過項目覈實辦理，並請地方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農糧署轄區分署核定。

(五)由農糧署轄區分署依經費運用及業務需求，自行分批辦理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並由農糧署轄區分署統籌所轄經費使用情形。

(六)本計畫名稱統一依照縣市與產業別訂之，如「○○年**雲林**縣**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同一產業後續計畫則加上數字（二），以此類推。

(七)設施施工規定

1. 施工前期：

(1)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會勘表（附表 4），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2)倘設施（備）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耕作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敍明原因、併提具切結，並由執行單位確認為新品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補助比例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者**。

2. 施工中期：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3. 完工後：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附表 5），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表 6），確認為整體設施項目（骨架、塑膠布等）皆需為新品。

(八)設備施工規定

1. 施工前：附屬於生產設施之設備由執行單位依設施施工前期會勘程

序辦理，於欲設置位置拍照確認尚未施作。倘與設施同時設置者，按設施施工規定辦理。

2. 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整體為新品，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九)申請補助設施興建具固定基礎者，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申請；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申請設備者應設置於合法生產設施。

(十)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該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

(十二)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 5 公分為原則（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並以耐用材質設置，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

八、經費撥付：現地查核通過，依規定請撥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撥付方式，得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

(一)地方政府請撥經費：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檢附核銷文件同農民團體請撥經費規定。計畫補助經費逕撥地方政府後，轉撥入所轄公所，再由公所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二)農民團體、花卉產業公協會請撥經費（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一次撥付：設施請檢附載明溫網室設施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及設備全額發票影本、驗收表、施工前會勘表和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設施照片(施工前期、中期、完工照片各 1 張)、設備照片(施工前期、完工照片各 1 張)、具固定基礎之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補助款核銷清冊(由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列印、附表 7)。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設施與設備種類及補助面積。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始予核銷，由執行單位掣據向農糧署轄區分署請撥。計畫補助經費逕撥農民團體、花卉產業公協會後，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2. 分期撥付：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5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須載明保固條款）。申

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成果會勘表（影本）。計畫補助經費逕撥農民團體、花卉產業公協會後，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3. 本計畫係基金預算，請各執行單位應核實撙節支應並重績效，以符預期效益。

九、補助之設施與設備應維持本計畫目的使用，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 5 年年限以上。未達使用年限應移地重建，惟須先經原核定計畫當地分署同意備查。受補助設施(備)，未能維持最低使用年限者，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受補助興設設施栽種作物及設施(備)樣態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填寫紀錄表（附表 8)。

(一)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 3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1/10 或 20 戶。為利查核輔導，各地方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先行追蹤列冊送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

(二)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人員抽查、督導及考核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或隱匿。

(三)經查核發現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未依補助用途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經改善後，次年度加強追蹤查核。

(四)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應予追蹤輔導並作為爾後計畫評選參據。

十一、受補助對象獲得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原核定計畫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受補助對象應依第十二點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違背法令者。

(二)與計畫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

(三)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

(四)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虛報、浮報之情事，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核。

(六)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十二、受補助對象違背前點規定及其他規定之處理原則如次：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受補助對象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農

糧署轄區分署。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農糧署轄區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受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 1 次（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拒絕切結者，得由原核定計畫機關逕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三)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應由原核定計畫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函飭受補助對象限期繳回全部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3 年補助資格。

(四)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無法改善者或農民切結無意願改善者，得逕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五)經查核違反本原則相關情事且業輔導改善次數達二次以上，後續查核仍有違規情事者，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十三、對於受補助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第九點記載所訂最低使用年限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並依第十二點追蹤查核及追繳補助款程序辦理。

十四、計畫執行人員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及行政費用，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經費及核銷。

十五、補助面積核算以公頃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數無條件捨去為原則，並授權由執行單位依行政裁量權審酌辦理。

十六、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及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

_____年_____縣市 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一、申請人資料（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檢具相關文件：

1、□有，□否　□國際驗證(GLOBALG.A.P等) □外銷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驗證 □參與花卉相關政策推動示範

2、□有，□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3、□有，□否　外銷供應實績(申請文心蘭項目填寫)

4、其他項目文件_____

二、經營實績

（一）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銷售實績：

□ **內銷**：□具契作契銷供應、□參與共同運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

□ **外銷**：作物：_____、輸出國家：_____、數量：_____

□ 具本年或前一年度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合格報告。

備註:請提供本年或前一年度相關契作契約或供應實績證明文件。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_張。

四、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五、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已詳閱「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並同意依本計畫所定規定及相關規定設置設施與設備，倘未依規設置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倘本補助案經查違反本計畫、其餘相關規定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全部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書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附表編號：

提醒：溫網室座落不同位置，請填寫另一張附表。(設施位於相鄰土地得填寫同一表)

<table>
<tr><th colspan="7">申請項目</th></tr>
<tr><td rowspan="2">申請項目種類
(註1)</td><td colspan="2">設施</td><td colspan="2">設備</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簡易型設施</td><td colspan="2">□內循環風扇
□降溫風扇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外遮蔭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
□金屬管路
□溫室環控系統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水養液供應系統
□溫室電動天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移動式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電腦控制系統

附屬於：
□本次申請新建溫網室
_____公頃
□既有溫網室
_____公頃</td><td>____臺
____臺
____公頃

____公頃
____公頃

____組
____組
____組
____平方公尺
____公頃

____公尺
____公頃</td><td>□其他設備:
_____</td><td>____(單位)</td></tr>
<tr><td colspan="2">□雙層鋅管網室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td><td>_____公頃
_____公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栽培作物品項
(註2)</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註1：設置規格請依據本計畫補助原則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註2：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申請項目座落土地資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人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附表 2

_____年_____縣市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申請補助清冊（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備)種類	申請作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公頃）註：指新建溫網室或安裝設備的溫網室面積	申請數量(公頃/臺/組/平方公尺/公尺)	申請補助款(千元)	審核單位	狀態
1													
2													
3													
4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申請案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申請資料函送地方政府。

承辦人簽章：　　承辦科室主管簽章:

附表 3

_____年_____縣市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審核通過清冊（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備)種類	申請作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公頃)	申請數量(公頃/臺/組/平方公尺/公尺)	通過面積(公頃)	通過數量(公頃/臺/組/平方公尺/公尺)	通過經費(千元)	審核單位	狀態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

附表 4

_____年度_____縣市「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用地及設施(備)興設前會勘表（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備)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申請者權利面積（公頃）	審核通過設施面積或設備(請註明單位)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花卉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　　；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5

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驗收表（格式供參）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審核通過設施（備）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農友之農地

（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設施（備）類型	數量（公頃、組、臺、公尺、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符合 □不符合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_____監驗人員：_____

受補助人：_____（可免填）

附表 6

_____年度_____縣市「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計畫成果會勘表（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備）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申請者權利面積（公頃）	審核通過設施面積或設備(請註明單位)	驗收紀錄登載之設施種類及面積或設備(請註明單位)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花卉公協會）: 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　　；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7

_____年_____縣市 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款核銷清冊（由管理平台列印）

申請者	身分證號	土地座落	設施或設備種類	完工數量（公頃/臺/組/平方公尺/公尺）	補助經費（元）	發票金額（元）	核銷金額（元）	申請者存摺帳號
總計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核銷資料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核銷文件請撥經費。

承辦人：　　承辦科室主管：　　會計：　　執行單位主管：
（總幹事、理事主席、鄉鎮市區長）

附表 8

_____年度「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輔導查核紀錄（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者	地 段	地 號	設施或設備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或數量	種植作物	設施(備)樣態	查核結果
							□正常使用 □已拆除 □其他：_____	
							□正常使用 □已拆除 □其他：_____	
							□正常使用 □已拆除 □其他：_____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花卉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　年　月　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_____ （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_____年度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補助原則」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公所、農會、社場、花卉產業公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作業流程圖

農糧署訂定計畫執行作業流程、規範、補助條件。

↓

地方政府輔導所轄公所、農民團體、花卉產業公協會等執行單位受理農民申請案，並檢附申請表（**附表 1**）、土地、設備規格及申請清冊（**附表 2**，申請資料請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列印清冊）等文件函送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初審後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審查評選。

↓

農糧署各區分署邀集地方政府與改良場所辦理審查會議，經評選擇定補助對象後，將審核通過清冊（**附表 3**，由管理平台列印）函知**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依通過項目辦理及提送計畫書送分署核定。

↓

施工程序: (1)施工前：申請設施（備）由**執行單位**進行施工前會勘，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會勘表（**附表 4**，由管理平台套印）（得由執行單位視況調整會勘期程）。

(2)施工中：申請設施於施工中由**執行單位**拍照留存。

↓

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附表 5**），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表 6**，由管理平台套印），確認為整體皆為新品。（請執行單位於管理平台上傳照片、登錄驗收及成果會勘資料）

設備完工後：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整體為新品，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勘。

↓

執行單位檢附核銷文件送**農糧署當地分署**請撥補助款，分署辦理撥款並於管理平台登錄核銷金額。執行單位轉撥受補助者帳戶。

申請<u>溫室環控系統</u>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種，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
3.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1)含□pH、EC 監測值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感測器(□pH、EC、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等)
5. □灌溉幫浦
6. □養液過濾器
7.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